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30

附 錄

《附錄一》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五樓之一)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決算表冊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

- (一) 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3,243,61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43,61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數皆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8,620,03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30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三】(第 9~17 頁)及【附件四】(第 18~26 頁)。
- (三)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擬分配如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稅後淨利	269,063,4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565,081)
減：特別盈餘公積	(8,438,30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412,593)
110 年可分配盈餘	230,647,422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94,917,787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325,565,20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6.30 元/股)	(228,620,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945,177

董事長：何樹燦



總經理：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 (二) 提請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
- (二) 另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依據金管會一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 (三)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29 頁)。
- (四) 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一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2 頁)。
- (三) 謹提請決議。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台灣各大產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因全球肺炎疫情(COVID-19)對全球總體經濟衝擊甚鉅，除了半導體產業及 PCB 高階載板持續擴大投資，電子業終端產品銷售市場已經有明顯減少及投資比例減緩，預估今年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高階產品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110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110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2,023,463千元，較109年度的1,386,400千元增加45.9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269,063千元，較109年的176,191千元增加52.71%；基本每股盈餘為7.41元較109年的4.86元增加52.47%。

一、 110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86,400	2,023,463	637,063	45.95
營業毛利	498,723	692,309	193,586	38.82
營業淨利	202,971	354,142	151,171	74.48
稅前淨利	210,122	333,704	123,582	58.81
稅後淨利	176,641	269,997	93,356	5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76,191	269,063	92,872	52.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6	7.41	2.55	52.47

(二)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255,454	431,0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776	(62,656)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0,445)	(157,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4,180	210,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967	710,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147	920,645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52	17.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9	27.2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55.93	97.59
	稅前純益	57.90	91.96
純益率(%)		12.74	13.34
每股盈餘(元)		4.86	7.41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提供即時專業服務，落實各區域客戶滿意度，增加各產品市佔率。
2. 持續開發電子業高階新製程所需產品之代理。
3. 持續更新資訊架構及流程優化，以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4.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認證，以優質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5. 落實各單位知識庫建立，以提昇營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電子高科技產業之產品代理。
2. 建立電子高科技領域人才網，尋找優秀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3. 嚴格合理的執行信用控管及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4. 穩健經營，增加股東權益。
5. 深耕國外市場，拓展區域服務範圍。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周翠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興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4,454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7%，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06,58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0,867千元及158,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1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8,098千元及61,69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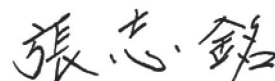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20,645	53	\$710,147	5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2,851	2	1,348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304,005	17	179,640	1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831	-
130x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45	-	3,256	-
1410	存貨	四及六	106,589	6	85,237	7
1470	預付款項		53,066	3	28,806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319	-	3,186	-
	流動資產合計		1,420,620	81	1,012,451	77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9,844	1	15,758	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6,285	2	25,411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68,025	15	229,677	17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5,097	-	1,01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826	-	3,410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5,795	1	27,551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045	-	4,51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917	19	307,340	23
1xxx	資產總計		\$1,767,537	100	\$1,319,7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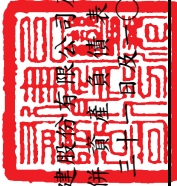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205,516	12	\$65,470	5				
2170	應付票據	24,725	1	24	-				
2180	應付帳款	187,261	11	137,455	1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35	4	6,8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	151,543	9	106,459	8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0	-	159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64	2	27,598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686	-	1,03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631	-	306	-				
	流動負債合計	684,411	39	345,348	26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768	2	32,154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1	-	2,455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43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262	2	34,609	2				
	負債總計	725,673	41	379,957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2,888	21	362,888	27				
3200	資本公積	362,888	21	362,888	27				
3300	保留盈餘	44,670	3	46,75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175	16	264,61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67	2	38,245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60,569	20	270,616	21				
36xx	其他權益	686,711	38	573,474	44				
3xxx	非控制權益	(52,405)	(3)	(43,967)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1,864	59	939,834	72				
		\$1,767,537	100	\$1,319,7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023,463	100	\$1,386,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331,154)	(66)	(887,677)	(64)
5900	營業毛利		692,309	34	498,723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148)	(9)	(152,626)	(11)
6200	管理費用		(163,539)	(8)	(138,6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0)	-	(4,504)	-
	營業費用合計		(338,167)	(17)	(295,752)	(21)
6900	營業利益		354,142	17	202,97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488	-	2,9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589	-	3,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4,510)	(1)	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	(5)	-	(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8)	(1)	7,151	-
7900	稅前淨利		333,704	16	210,1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63,707)	(3)	(33,48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997	13	176,641	13
8200	本期淨利		269,997	13	176,6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5)	-	(715)	-
8316	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	(4,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8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7)	-	(2,2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1)	-	(6,2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146	13	\$170,34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9,063		\$176,19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4		4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7,212		\$169,897	
8720	非控制權益		934		45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41		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230	\$827,549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50	-	(7,45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7	(14,277)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62)	-	-	-	(58,062)	-	(58,0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76,191	-	-	-	176,191	450	176,641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2,232)	(3,490)		(6,294)	-	(6,2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19	(2,232)	(3,490)		169,897	450	170,34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680	\$939,8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680	\$939,834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562	-	(17,56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22	(5,72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413)	-	-	-	(152,413)	-	(152,4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69,063	-	-	-	269,063	934	269,99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9,177)	739		(11,851)	-	(11,8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0	(9,177)	739		257,212	934	258,14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089)	-	-	-	-	-	-	(2,089)	(1,614)	(3,70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4,670	\$282,175	\$43,967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	\$1,041,8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3,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69)	(9,9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5	23,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3)	(3,820)
A20100	折舊費用	23,44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2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9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3
A20900	利息費用	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1)
A21200	利息收入	(1,4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	-
A21300	股利收入	(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656)	11,7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8)	(2,3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413)	(58,0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失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03)	-
A2001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失	(9,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094)	(60,445)
A3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	(2,605)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0,498	204,180
A31150	應收票據	(31,5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147	505,967
A31160	應收帳款	(124,3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645	\$710,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1					
A31200	存貨	1,577					
A31220	預付款項	(21,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7					
A32125	合約負債	140,046					
A32130	應付票據	24,701					
A32150	應付帳款	49,8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0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					
A3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					
A32230	負債準備	(362)					
A3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5					
A3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446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747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2					
A33200	收取之利息	3,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6,002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8,543千元，占資產總額2%。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19,070千元及新台幣100,495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188千元及新台幣22,75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17)千元及新台幣5,097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0%及(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578,772	38	\$451,072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54	-	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44,437	16	158,18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十二	1,116	-	7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46	-	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11	-	2,906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8,543	2	25,376	2
1410	預付款項		19,333	1	22,4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5	-	3,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5,517	57	664,749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9,844	1	15,758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5,584	2	20,7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56,588	23	301,10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21,022	14	173,84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2,720	1	12,87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650	-	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4,121	1	26,13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7,897	1	4,3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0,426	43	556,940	46
1xxx	資產總計		\$1,535,943	100	\$1,221,6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133,215	9	\$22,933	2
2150	合約負債	六	20	-	24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91,989	6	75,872	6
218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97,153	6	47,9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04,035	7	75,5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2	-	3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8,002	2	25,6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	-	1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292	30	248,491	20
2550	非流動負債		35,637	2	31,589	3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2,150	-	2,455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7,787	2	34,044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079	32	282,535	23
31xx	權益					
3100	普通股		362,888	24	362,888	30
3110	股本合計		362,888	24	362,88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	44,670	3	46,75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175	18	264,613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67	3	38,2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69	23	270,616	22
	保留盈餘合計		686,711	44	573,474	47
3400	其他權益		(52,405)	(3)	(43,967)	(4)
3xxx	權益合計		1,041,864	68	939,15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5,943	100	\$1,221,6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盛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495,600	100	\$1,024,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999,165)	(67)	(663,986)	(65)
5900	營業毛利		496,435	33	360,867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335)	(11)	(152,914)	(15)
6200	管理費用		(60,477)	(4)	(51,973)	(5)
	營業費用合計		(230,812)	(15)	(204,887)	(20)
6900	營業利益		265,623	18	155,98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107	-	1,3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	4,512	-	3,9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0,075)	(2)	(7,5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6,707	5	52,9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251	3	50,610	5
7900	稅前淨利		317,874	21	206,59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8,811)	(3)	(30,399)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063	18	176,191	17
8200	本期淨利		269,063	18	176,191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79)	-	(899)	-
8316	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860	-	(4,5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686)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1	-	1,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7)	(1)	(2,2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1)	(1)	(6,2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212	17	\$169,897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41		4.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0	3420	3XXX	\$827,319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0	-	(7,450)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77	(14,277)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062)	-	-	-	-	(58,062)
D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76,191	-	-	-	-	176,191
D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	(2,232)	(3,490)	(3,490)	(6,294)
A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19	-	(2,232)	(3,490)	(3,490)	169,897
A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939,154
B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939,154
B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2	-	(17,562)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2	(5,722)	-	-	-	-	-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413)	-	-	-	-	(152,413)
D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69,063	-	-	-	-	269,063
M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	(9,177)	739	739	(11,85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0	-	(9,177)	739	739	257,212
Z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9)	-	-	-	-	-	-	-	(2,08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4,670	\$282,175	\$43,967	\$360,569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1,041,8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7,874		(3,703)	-
A20000	調整項目			(62,504)	(5,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8,320	1,085
A20100	折舊費用	11,344		-	390
A20200	攤銷費用	1,448		(1,982)	(2,2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914		-	2,25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7)		(3,529)	(138)
A21300	股利收入	-	(19)	(63,398)	(4,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76,7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7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78)		(58,0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284)	(1,925)	(152,413)	(58,0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7,759)		
A31130	應收票據	(213)	685		
A31150	應收帳款	(86,255)	(15,6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	2,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5	(2,453)		
A31200	存貨	(3,167)	1,958		
A31220	預付款項	3,131	4,8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2	(472)		
A32125	合約負債	110,282	(6,822)		
A32130	應付票據	(4)	8		
A32150	應付帳款	16,117	(3,6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66	32,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84	20,3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	(2,720)		
A32200	負債準備	(531)	(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1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279	3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69	199,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6	1,4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79	6,256		
A33500	淨支付之所得稅	(43,983)	(17,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511	190,235		
				127,700	127,875
				451,072	323,197
				\$578,772	\$451,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第八條之 二</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此條。</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八條	<p>(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二)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提繳稅額。</u> 2. <u>彌補虧損。</u> 3.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4.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 <u>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p>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 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 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一條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p>	<p>一、依據金管會一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p> <p>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二十一條	<p>公開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p>	<p>公開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p>	<p>一、依據金管會一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p> <p>二、放寬交易之資訊揭露，部分交易得豁免揭露。</p>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p>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

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2017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2018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201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 F2018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2018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01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可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例上限，進行對大陸投資。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可推選副董事長乙名。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若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推派乙員代執行職權。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舉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

-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 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 (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條

- (一)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2,888.9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6.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10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

此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處所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四》 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6,288,89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二、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三、持股名冊：

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註一)	何樹燦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王忠桐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徐應春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許宏傑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張瑞燊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530,000	1.46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0
獨立董事	魏興海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5,291,921	69.69

(註一)為“百慕達商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